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佈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後，與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董事會認為，有關盈利主要來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因換股而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金額約57.3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